

##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游召集人錫璽

記錄：顧尚潔、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決定：有關九十一年度人權報告編纂事宜，授權由許副召集人、黃委員文雄及林執行秘書嘉誠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規劃督導，其撰寫工作同意以專案研究處理，相關經費由本院研考會編列。

七、宣讀本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國際人權研討會籌辦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國際人權研討會之舉辦，對外具有向國際宣示我國人權立國理念的作用，同時也藉著與國際人權接軌，對內促進人權教育，落實人權保障，對國家發展具有重大意義，請各部會積極參與，全力配合，也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。

（二）餘洽悉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（一）擬具美國國務院「二〇〇一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」有關我國部分處理情形彙整表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二之二十五頁有關侵犯隱私權部分之第三行，請刪除「日本」文字。
- (二) 有關本報告中譯英工作，請外交部參考黃委員文雄意見，於翻譯完成後，交本小組外籍諮詢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後再行定稿。
- (三) 餘通過。

十、討論事項(二)擬具「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三之十頁有關「1、制定『法律扶助法』」之備註欄增列「已送立法院審議」文字。
- (二) 第三之二十四頁有關「八、推動國際文化合作與交流」之協辦機關，將經建會刪除，同頁有關「十、國家發展策略中心注入文化性的思考」之主辦機關增列文建會。
- (三) 第三之三十九頁有關修正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之主辦機關增列勞委會。
- (四) 本案修正通過。
- (五) 本分工表應具有「動態性」，各項內容每兩個月應檢討修正一次，檢討是否列入新的工作重點或應辦事項，或就已經完成之事項解除追蹤。各應辦事項訂有完成期限者應儘早完成，其他列為「經常辦理」、「適時辦理」或「持續辦理」等未訂完成期限者，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前提報具體辦理情形，由本院研

考會彙整並加註意見後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，就其中可採納部分納入年度人權報告。

(六) 各機關應指定副首長督導追蹤本分工表之執行，並檢討本分工表之內容。

(七) 本分工表之內容與推動，應加強人民之主動參與。可考量設計相關網頁，讓人民透過網路就本分工表所列出之工作重點與應辦事項表示意見，以作為本分工表定期檢討修正，以及所列各工作推動之參考。

(八) 請本院研考會追蹤列管本分工表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(三)擬具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白皮書之時間基準點仍維持為本(九十一)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但定稿時間可以於基準點之後，以便區別。

(二) 本白皮書內一律採用西元時間。

(三) 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參採各與會委員及代表之意見酌修內容，另為配合國際人權研討會之舉辦，本白皮書之英文版翻譯工作，請本院新聞局於本年九月中旬前完成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四十分。